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條條文。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休漁獎勵期間漁船有違反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經依法 對漁業人處罰或處分之情形者,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但部分違規行為未 涉及實質漁業作業內容,不適用之。經檢討現行相關法規,部分漁船違規 行為不致於對整體漁業秩序及管理產生重大危害,應予核發休漁獎勵金, 爰修正「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八條。

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核發休漁獎勵 金;已核發者應撤銷或 廢止之,並依法追繳:
 - 一、應檢附之文件或其 內容不完備,無法 補正或經命補正而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不完全。
 - 二、未符合第四條規定。 三、未依第六條第一項、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定期限向區漁會或 遠洋漁業產業團體 提出申請。
 - 四、漁船已申領當年度 休漁獎勵金或禁漁 獎勵金。
 - - (一)違反本法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 建造、改造或租 賃漁船。
 - (二)違反本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 未經主管機關核 准擅自休業達一 年以上。

現行條文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核發休漁獎勵 金;已核發者應撤銷或 廢止之,並依法追繳:
 - 一、應檢附之文件或其 內容不完備,無法 補正或經命補正而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不完全。
 - 二、未符合第四條規定。 三、未依第六條第一項、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定期限向區漁會或 遠洋漁業產業團體 提出申請。
 - 四、漁船已申領當年度 休漁獎勵金或禁漁 獎勵金。
 - - (一)違反本法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 建造、改造或租 賃漁船。
 - (二)違反本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 未經主管機關核 准擅自休業達一 年以上。

說 明

- 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 酌作文字修正。
- 二、經檢討現行相關法規 , 部分漁船違規行為 不致於對整體漁業秩 序及管理產生重大危 害者,且未涉及實質 漁業作業內容,應可 核發休漁獎勵金,如 違反太平洋黑鮪漁撈 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 四條規定,未依規定 申領當年度太平洋黑 鮪標籤、捕獲太平洋 黑鮪時,未依規定立 即於魚體適當處繫上 標籤及通報、標籤從 魚體上脫落而無法再 繫上時,未依規定立 即繫上未使用之替换 標籤或通報、未依規 定於海上作業期間標 籤用罄前,報經同意 於進港卸魚時繫上標 籤、當年度停止捕撈 期限屆至後捕獲太平 洋黑鮪者,已丢棄該 漁獲但未依規定進行 通報、返回指定卸魚 港口卸魚時,未依所 定期限通報預定卸魚 港口、日期、本船所 捕撈及載運他船之太 平洋黑鮪尾數等,爰 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第

-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 九條之一第二項 規定,僱用私人 武裝保全人員未 事先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或 違反同條第三項 規定,所僱用非 我國籍之私人武 裝保全人員及其 持有或使用之槍 砲、彈藥、刀械, 未在國外登(離) 船,或進入已報 請備查受保護漁 船以外之中華民 國領域。
- (四)違反依本法第五 十四條第五款<u>所</u> 定有關二十噸以 上漁船出海作業 時限及船員最低 員額等規定。
- (五)違反漁船建造許 可及漁業證照核 發準則規定。
- (七)有太平洋黑鮪漁 <u>撈作業管理辦法</u> 第三十四條規定 情形。
- (八)經依遠洋漁業條

-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 九條之一第二項 規定,僱用私人 武裝保全人員未 事先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或 違反同條第三項 規定,所僱用非 我國籍之私人武 装保全人員及其 持有或使用之槍 砲、彈藥、刀械, 未在國外登(離) 船,或進入已報 請備查受保護漁 船以外之中華民 國領域。
- (四)違反依本法第五 十四條第五款公 告有關二十噸以 上漁船出海作業 時限及船員最 員額等規定。
- (五)違反漁船建造許 可及漁業證照核 發準則規定。
- (七)經依遠洋漁業條 例第四十二條第 三項規定處罰。 六、漁船在休漁獎勵期 間涉有走私、偷渡、

例第四十二條第 三項第一款規定 處罰。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 款不予核發之情形,漁 船因繼承或配偶、直系 血親間移轉後,仍不予 核發當年度休漁獎勵 金。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 款不予核發之情形,漁 船因繼承或配偶、直系 血親間移轉後,仍不予 核發當年度休漁獎勵 金。